



簡介

澳門公司的成立和管理

澳門公司是按照《澳門商法典》規定註冊成立之公司，有以下幾種類型：—

1. 無限責任公司
2. “股額”(Quotas)¹ 混合責任公司
3. 股份混合責任公司
4. “股額”(Quotas) 有限責任公司
5.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
6.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

在澳門，最普遍的公司組織形式是第 4，5 兩類，本文將圍繞這兩類公司來討論其成立過程和法定要求。

	股東人數	資本	資本形式和資本參與	名稱結尾
“股額”(Quotas) 有限責任公司	2-30 人	最低 25,000 澳門元 (相等於 3,125 美元) 無最高額限制	申請股本最低 1,000 澳門元 (125 美元),也可以是 100 澳門元(12.5 美元)的若干倍	Limitada (“Lda”)
一人有限責任公司	1	同上	同上	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

公司設立程式

澳門是實行法典法的地區，所以成立新公司程式較普通法國家複雜。實際上，律師（公證人）在文件準備及公證方面參與甚多。要注意公證費用取決於新公司所涉及股東及董事的數目。澳門並不限制外國公司或個人在澳門設立公司。

整個成立過程應先選擇公司名稱，然後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出申請。申請批准後，具備合法年齡資格的一人或多人，不論其國籍和居住地方，可以簽署公司章程²以及其

¹ Quotas 相等於英文的 Stock

² 該章程是一份簡單文件，包括了公司的基本資料，如公司名稱、種類、資本額等。

他商法要求簽署的文件。公證文件可由政府官員或公證人進行公證。之後已經簽核及公證的文件須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註冊。

為了節約時間，我們建議由律師公證人對文件進行公證，除非有授權書，否則公證時所有有關的股東、董事必須到場。

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將不再頒發“開業證明書”給公司，取而代之的是一份“法定的登記備案書”，公司便取得法人資格。公司應在成立之後的 15 天內，向財政局提出開業聲明，填寫表格 M1，然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提交到該局。

請留意：

1. 公司股東可由另一公司法人擔任。該法人股東必須呈交由其董事會通過設立澳門公司之會議記錄，該會議記錄要由該法人公司所在地之公證人公証之。
2. 澳門的官方語言是中文和葡萄牙文。英文在澳門是工作語言，也可用於註冊登記，但在公證過程中仍須翻譯。
3. 商法第 234 條容許法人擔任公司董事³。根據法律，如果一個法人公司被指定為公司的董事，那麼就需要由上述的法人任命一個自然人作為它的代表。但是，我們並不建議您這麼做，因為這需要公證更多的文件。當更換代表的時候，又需要公證整套文件並重新提交。澳門並不設有空殼公司，整個成立過程大約需要 20 個工作天。

公司行為權力

根據商法第 177 條規定，公司可以進行一切合法的活動，及行使一切為達到其載於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目標之權力。

股本

所需最低資本為 25,000 澳門元 (3,125 美元)。根據商法第 201、204、358 至 363 條，有以下限制：

1. 股額 (Quotas) 以澳門元計算。最少額度是 1,000 澳門元，並且是 100 澳門元的倍數。
2. 可以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投入資本
3. 倘若資本注入採用非現金形式，那麼成立文件中必須附有經合資格審計師證明的估價報告。該報告必須在公司成立 60 天內準備。
4. 關於第一筆 25,000 澳門元資本必須在公司成立後馬上注入。若第一筆資本超過

³ 商法中的董事名稱為行政機關 (Administration Body)

25,000 澳元，那麼可以允許晚點繳清。但是晚繳的資本不應少於任何一個股東持有的股本的 50%。所有股本最遲在三年內繳清。

5. 若股東不履行繳資責任，根據法律，其他股東可以根據他們的入股比例購下該股東的股本。

股東

一個公司至少要有 1 (一人有限公司) 至 2 個股東，股東可以是個人，也可以是法人。股東不一定是澳門居民，但是由於有些文件須經澳門公證處公證，所以股東們必須至少一次親自到澳門進行公證手續。

商法中對於增資和減資都有規定。由於澳門實行的不是普通法，所以法律上可能不承認代名人或信託人代理公司的衡平權益。這一點請向您的律師諮詢。

董事

商法規定了設立類似於普通法地區的「董事會」的「執行機構」。簡便起見，我們稱這種機構為董事會及其成員稱為董事。

董事會人數至少為 1 人，董事不一定是股東。董事應由股東選出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並無董事任期規限。公司董事不必是澳門當地居民。股東可以通過決議將董事罷免。

公司秘書

若有以下情況，公司應委任秘書：

- 公司股東人數等於或超過 10 人，或者
- 公司發行債券，或者
- 公司資本，總資產或營業額超過了政府（行政長官）指定的數量。

公司秘書不必是澳門居民，但是根據商法第 237 條規定，秘書必須是董事會成員之一，或者是公司職員，或者是律師。

監事

監事或監事會（至少由三人組成），其委任必須基於以下情況：

- 公司股東人數等於或超過 10 人，或者

- 公司已發行債券，或者
- 公司資本，總資產或營業額超過了政府（行政長官）指定的數量。

監事不必是澳門居民，但是其中必須有一位監事是澳門的註冊的審計師。 監事必須是自然人。

註冊地址

澳門公司需要在澳門有一個註冊地址。

財政局註冊登記

澳門公司在成立之後須填寫及提交一張由財政局提供的表格 M1。

股東大會及年報

澳門企業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，召開時間必須是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。股東大會的功能是審閱和通過財政報表，公佈股息並委任審計師，監事和董事。

股東可委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，但此代表人必須是其他的股東或是該股東的直系親屬。

股東大會可在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者澳門的任何地方召開。商法第 217 條規定了議決的方法，包括書面決議。但是，如果採用書面決議，那麼所有股東都必須同意這個議案。

會計和審計要求

公司須保留以澳門元紀錄的賬簿和記錄。若使用其他貨幣，必須同時記下澳門元數值。法律要求公司保留各種賬簿。對於審計，商法沒有法定要求，但部份公司必須申交審計報告(請參閱敝司之澳門公司之稅務簡介)。澳門沒有規定公司賬目須在公司登記處存檔。公司可採用 12 個月的會計年度，結束日期可以是 12 月 31 日，3 月 31 日，6 月 30 日或者 10 月 31 日。

宏傑如何助您一臂之力

宏傑的董事和管理層是境外金融業方面的專家，服務亞洲市場達 20 年。通過我們在香港，上海，澳門的辦事處和亞洲各城市的合作夥伴，我們可以向專業顧問及其客戶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務。

宏傑為您提供以下服務：

- 成立澳門公司以及其他境內/境外公司
- 澳門離岸許可證申請
- 全方位公司管理服務
- 註冊辦事處、商業地址、郵件轉遞及商務中心(僅限於指定地點)
- 會計服務
- 轉單服務
- 資產保護及保存諮詢服務
- 業務建立服務
- 市場開拓服務

只須支付成立費及每月固定的管理費用，我們可為您提供一整套公司管理服務，包括：

- 稅務資產計劃評估
- 申請離岸機構許可證，在澳門設立辦事處
- 在澳門聘任職員
- 維持您在澳門的離岸公司，包括日常管理、轉單服務、個人事務處理、進出口手續辦理